#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簡上附民移簡字第67號

原　　告　林志豪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虞梨美

訴訟代理人　歐陽光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準備程序，並取消民國114年8月28日下午3時10分言詞辯論期日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8　月　22　日

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　官　謝佳純

法　官　蘇怡文

法　官　劉瓊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8　月　22　日

書記官　劉淑慧